（上接B260版）

货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13,761.83万元。

由于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5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为人民币421,700万元，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8,7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上述担保事项以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特定情形的议案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互相调剂使用。如本担保事项获得通过后，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担保额度继续有效。在授权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完成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内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6-00028号)，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许多专业的建议，结合资本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董津贴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税前8万元/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公司根据财政部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以上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二、三、五、六、七、八、十、十五、十六、十九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提议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4: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44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时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到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公司向各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是根据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度和2022年度预计发生额度制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

2022年度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21,7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248,700万元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2022年授信计划150,000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对外项目投资。

2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授信计划23,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开具建设期保函及商业承兑汇票。

（二）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2022年授信计划180,000万元整，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及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2022年授信计划5,5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贷款及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2022年授信计划4,000万元，主要用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建设。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2022年授信计划42,700万元，主要用于营口市城市污水处理PPP项目贷款及开具运营期保函。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2022年授信计划8,000万元，主要用于赣江新区临空组团樵舍污水处理厂建设PPP项目贷款。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40,200万元。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授信计划8,500万元，主要用于盖州市双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贷款及开具运营期保函。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

本次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8,7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根据上述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为确保各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预计在 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情形的 ，适用本次审议程序：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以上；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以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特定情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含授权期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除外）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互相调剂使用。如本担保事项获得通过后，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担保额度继续有效，在授权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办理授信和抵押、质押、担保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名朔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280,18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00,396.87万元，净资产419,699.11万元，2021年度共实现净利润50,765.76万元，资产负债率53.39%。

（2）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勇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3,1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凭资质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1,400.39万元，净资产6,550.99万元，2021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183.69万元，资产负债率42.54%。

（3）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博之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2,90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供电、售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590.15万元，所有者权益2,618.72万元，营业收入638.75万元，净利润-222.13万元，资产负债率60.26%。

（4）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方俊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20,4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再生水利用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6,888.61万元，所有者权益22,273.41万元，营业收入10,280.88万元，净利润444.19万元，资产负债率66.70%。

（5）赣江新区洪城德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刚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1,61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工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203.18万元，所有者权益1,622.01万元，营业收入1,508.93万元，净利润-0.50万元，资产负债率61.41%。

（6）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方俊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3,3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处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6,127.77万元，所有者权益3,730.38万元，营业收入5,017.02万元，净利润466.09万元，资产负债率76.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母公司、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13,62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23%，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5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8,624万元，以上担保均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利用上市公司内部的优质信用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十分必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所以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的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以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国泰君安君享新发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合计发行49,824,14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0.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24,149,994.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22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6-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531,331.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918,725股新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559,72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6元，募集资金总额893,999,994.3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7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6-0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用、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407,32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3.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7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800万张，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1,80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6-00011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4,42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6,901.85万元。2021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4,709.05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此外，经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65.50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614.22万元。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3,725.96万元。2021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7,378.28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987.49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072.72万元。

3.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08,600.07万元。2021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52,399.32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1,134.95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2,292.9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5月16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14日，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现更名为：南昌农商银行城西支行）	606059000000011007	35,464,162.90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现更名为：南昌农商银行城西支行）	606059000000011369	6,190,815.81	南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合　计			41,654,978.71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9年11月25日，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59810107	37,555,972.57	用于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3583300039	151,665,508.91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偿还银行借款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0181743	0.01	九江市老鹳塘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项目
九江市八里湖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2300001000000181867	50,652,789.10	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跨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	791914453800066	602.40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合计			239,874,872.99	

3.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樟树市椿潭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600258122	86,437,222.19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补充流动资金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50880223093500122	442,721,294.66	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南城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都大道支行	7870409000000011647	54,544,972.58	黎川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扩容及水质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南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32512185	21,208,361.52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4723610711	69,899,520.69	奉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提标扩容）工程
樟树市椿潭环保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50880223890200179	36,538,086.36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续建工程
合计			711,349,458.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1；

2.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

3.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

2020年6月24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福建省漳浦县前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园区规划进行了重新调整，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按原计划投建后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收益等因素，经与前亭工业园区管委会友好协商，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终止，并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及“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原项目	漳浦县前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福建省漳浦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漳浦县前亭镇	9,609.29	8,700.00
新项目	进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进贤县	5,805.86	5,000.00
	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项目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浮梁县现场中心城区	5,119.72	3,700.00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发表意见。2017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18年6月14日已将累计实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5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9.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01.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目行是发重变
承诺投资项目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否	37,618.76	37,618.76	4,587.79	35,625.64	94.70	2019年03月31日	2,848.75	是	否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否	3,292.00	3,292.00		3,292.00	100.00	2016年12月01日	1,390.12	是	否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否	5,539.21	5,539.21		5,539.21	100.00